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

《民事诉讼法》

配套教学案例分析

江伟 李浩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

《民事诉讼法》

配套教学案例分析

江 伟 李 浩 主编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配套教学案例分析/江伟, 李浩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04-025466-2

I. 民… II. ①江… ②李…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206962号

策划编辑 宋军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于涛 王莹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1.75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0 000	定 价	26.3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466-00

内容提要

本书基于高等教育出版社已有的核心课程、必修课程主教材《民事诉讼法》的框架编写。目的是丰富或延伸主教材的内容，为实现教学手段的多样化提供便利。

全书以课程主教材的章节体例为基准，共 22 章每一章都是由案例和课堂讨论组成。每个案例包括三部分：案情简介、问题梳理、法理分析。课堂讨论包括案情简介和重点提示两部分。

案情简介——所选案例为真实案例并具有典型性；对案例内容、审判结果给予必要的剪裁、处理，使其简明扼要。

问题梳理——以案例为原点，对所涉及的基本知识、概念、原理以及案例争点给予讲解和分析。

法理分析——运用法律原理、概念或学说，解释案例涉及的焦点问题，同时传授学生从案例中发现法律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并掌握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课堂讨论和重点提示——根据章节内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设置此项。所选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一定的复杂性；重点提示以思考题的形式给出重要的和关键的知识点提示，避免学生分析时出现偏离。本部分作为课堂讨论和课下练习之用，目的是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巩固，帮助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案例1：民事纠纷解决的途径.....	1
案例2：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	5
【课堂讨论】	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
案例3：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8
案例4：辩论原则	11
案例5：处分原则	15
案例6：诚实信用原则	17
案例7：检察监督原则	20
【课堂讨论】	23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25
案例8：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适用.....	25
案例9：回避制度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	28
案例10：公开审判制度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	32
【课堂讨论】	37
第四章 诉权与诉	39
案例11：诉权	39
案例12：确认之诉	41

案例13：诉的利益	44
案例14：诉的识别	47
案例15：反诉	50
【课堂讨论】	52
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55
案例16：当事人的认定	55
案例17：当事人适格	58
案例18：当事人能力	61
案例19：当事人的诉讼能力与法定诉讼代理人	64
【课堂讨论】	66
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	69
案例20：必要共同诉讼人	69
案例21：普通共同诉讼人	72
案例22：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74
案例23：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77
案例24：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0
案例25：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1
【课堂讨论】	84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86
案例26：人事争议还是劳动争议	86
案例27：民事关系还是行政关系	88
案例28：合同关系与侵权关系竞合时的管辖问题	91
案例29：对级别管辖权的异议	94
案例30：合并管辖不得及于专属管辖的案件	98
案例31：约定管辖是否有效	102

【课堂讨论】	105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107
案例32：证据的合法性与非法证据的排除	107
案例33：本证与反证	113
案例34：间接证据	115
案例35：书证的复印件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	118
案例36：书证	124
案例37：证人证言	126
【课堂讨论】	129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31
案例38：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	131
案例39：分配证明责任的原则	136
案例40：侵权诉讼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	140
案例41：不当得利案件中的证明责任	143
案例42：劳动合同中工资报酬争议的证明责任分配	146
案例43：证明责任倒置	149
案例44：证明妨碍	153
案例45：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156
案例46：举证时限与证据失权	159
案例47：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164
【课堂讨论】	168
第十章 调解与和解	171
案例48：法院调解的要求和价值	171
案例49：调解协议、调解书包含的内容以及法院调解生效的时间	174
案例50：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的关系	177

案例51：法院调解、诉讼调解和诉前调解的关系	180
【课堂讨论】	183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185
案例52：邮寄送达的方式	185
案例53：财产保全的条件和程序	187
案例54：对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适用	190
【课堂讨论】	194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196
案例55：诉讼费用的交纳	196
案例56：司法救助的适用条件	201
【课堂讨论】	203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05
案例57：起诉的条件	205
案例58：被告不答辩的后果	207
案例59：缺席判决的适用	210
案例60：诉讼终结的适用	212
【课堂讨论】	215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16
案例61：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16
案例62：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218
案例63：简易程序的特点	221
【课堂讨论】	224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226
案例64：民事判决的效力	226
案例65：既判力的作用范围	229

案例66：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232
案例67：既判力的标准时	234
【课堂讨论】	23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38
案例68：上诉案件审理的特点	238
案例69：上诉案件的裁判	241
案例70：二审程序中调解的适用	245
案例71：提起上诉的条件	247
【课堂讨论】	250
第十七章 再审程序	252
案例72：再审事由的具体化	252
案例73：再审程序的程序化设置	255
案例74：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再审	258
案例75：检察院抗诉再审	261
【课堂讨论】	264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266
案例76：选民资格案件的性质及范围	266
案例77：督促程序的适用范围及条件	268
案例78：申请公示催告程序的条件	270
【课堂讨论】	272
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总论	275
案例79：约定执行管辖案	275
案例80：法院执行程序中的调查权	277
案例81：不当执行行为的救济	280
案例82：债务人异议之诉的适用	285

案例83：银行协助执行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288
案例84：执行中的参与分配.....	291
【课堂讨论】	294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分论	297
案例85：不动产查封与公示的冲突.....	297
案例86：重复查封、执行的冲突.....	300
案例87：判决交付物灭失时的执行.....	302
案例88：“公开道歉”判决的执行.....	304
【课堂讨论】	307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09
案例89：涉外民事诉讼的特点及法律的适用	309
案例90：涉外民事诉讼协议管辖.....	311
案例91：涉外民事诉讼的法律适用.....	315
案例92：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317
案例93：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20
【课堂讨论】	322
第二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与区际司法协助.....	325
案例94：涉港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325
案例95：涉台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和审理	327
案例96：对台湾地区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29
案例97：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	331
【课堂讨论】	333
 后记	335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案例1：民事纠纷解决的途径

（一）案情简介

2003年8月，黄某与日晟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黄某购买日晟房地产公司预售的美丽小区的7幢502室商品房一套。2004年8月，日晟房地产公司发给黄某《入住通知书》。黄某已经办理了入住手续，并已交纳所购房屋价款。同月，黄某向日晟房地产公司发函反映客厅窗外有一根用于小区装饰的钢梁不仅遮挡窗户，给其造成视觉和心理障碍，而且威胁其人身、财产安全和隐私权，要求日晟房地产公司解决拆除钢梁。黄某与日晟房地产公司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日晟房地产公司没有以售楼处的沙盘图、样板间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向黄某明示窗外有这个钢梁，也没有在购房合同中约定窗外有钢梁。日晟房地产公司承认窗外钢梁情况属实，但其认为这个钢梁是从小区的整体美观与协调考虑的，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小区建设设计图纸安装的，且符合建筑规范，黄某已经入住，黄某应当考虑整个小区的利益。因此，不同意拆除钢梁。遂引发纠纷。^①

（二）问题梳理

民事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纠纷，其实质是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黄某与日晟房地产公司因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所发生的纠纷，是典型的民事纠纷。这一纠纷发生以后，黄某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① 本案例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2期。

(三) 法理分析

在现代社会，纠纷的解决方式或机制是多元的，纠纷当事人可以根据纠纷的性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甚至自身的经济实力等具体情况，选择妥当的纠纷解决机制。常见的纠纷解决机制有：和解、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

和解，是指纠纷当事人双方在纠纷发生以后，自愿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解决纠纷。当事人之间和解，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愿，能够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从而保持了当事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和解的不足之处在于，即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如果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不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中，黄某向日晟房地产公司反映情况后，日晟房地产公司坚决不同意拆除钢梁。双方无法达成和解。

调解，是指在纠纷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主持下，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调解与和解的最大区别在于，调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在第三人主持之下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在没有第三人主持的情况下，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在纠纷双方当事人自身无法和解的情况下，可以由第三人出面调解，促使纠纷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协议。如同和解一样，调解也能够使纠纷双方当事人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就法院外的调解而言，比较典型的是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是指在纠纷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

1989年6月17日，国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对人民调解的组织、程序等作出了规定；2002年9月，司法部又颁布了《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对人民调解又作了详细的规定。（1）人民调解的主体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一个群众性组织。按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包括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2）人民调解的纠纷是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3）调解以自愿为原则。《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6条要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应当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这就是说，是否进行调解应当出自当事人的自愿，调解协议的内容是由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进行强制调解。（4）调解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调解没有强制执行力意味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不能依据调解协议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调解协议不服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9月16日公布的《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指出，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也应当受理。

在本案中，黄某和日晟房地产公司在双方不能自行解决纠纷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有关的调解组织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纠纷。

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在其民商事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他们共同选定的第三者裁决，第三者作出的裁决对他们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纠纷解决的方式。仲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1）仲裁是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的。仲裁员要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必须有当事人双方自愿将其纠纷提交仲裁的合意，即存在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

（2）仲裁具有民间性。仲裁机构即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机构，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仲裁员履行仲裁职务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即使仲裁员本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履行仲裁员职务时，也不是以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行使仲裁权。

（3）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性。尽管仲裁机构是民间的，然而，一旦双方当事人选择了仲裁，决定通过仲裁解决其纠纷，那么，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双方具有拘束力，双方都应自觉履行仲裁裁决规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他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本案中，黄某和日晟房地产公司如果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订有仲裁

条款，那么，黄某就可以向仲裁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然，一旦选择了仲裁，就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了，否则，对方当事人会以存在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行使审判权提出异议。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与其他解决民事纠纷的纠纷解决机制相比较，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1）民事诉讼是依靠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作为纠纷的解决主体而言，民事诉讼的纠纷解决主体是独立的不偏不倚的法院。

（2）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定性。民事诉讼活动的每一个步骤和环节都有严格的法定程序，民事诉讼是程序性要求非常高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活动，否则将导致诉讼行为的瑕疵甚至无效。

（3）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民事诉讼是强制性的解决纠纷的活动，这种强制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被告应诉的强制性。民事诉讼是国家设立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纠纷并不是纠纷双方当事人合意选择的结果，任何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执以后，都有诉诸法院请求法院公正审判的权利。一旦原告起诉以后，被告就应当应诉，被告不应诉，法院可以缺席判决。二是裁判的强制性。法院作出的判决，当事人必须服从，并且应当自觉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所规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本案中，黄某和日晟房地产公司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黄某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事实上，本案中的黄某确实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在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以后，又提起了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日晟房地产公司在判决生效后的 10 日内，将黄某所购房屋窗外的装饰钢梁上移 55 厘米，并重新焊接。黄某通过民事诉讼维护了自己的权利。

案例2：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

（一）案情简介

2001年6月1日，四川成都陶女士匆匆下楼为女儿买感冒药，不幸遭遇车祸。后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在诉讼请求中，陶女士提出一项很特殊的精神损害赔偿，那就是10 000元的“亲吻权”赔偿。她的理由是：由于上唇的裂伤和门牙的折断，曾经感情丰富而罗曼蒂克的她却再也不能感受与丈夫亲吻的醉人甜蜜，连常常与女儿之间享受母女天伦时的亲吻行为都失去了原有感觉。每次亲吻，嘴唇上残留的片状疤痕都会疼痛不已，随之而来的感觉是干燥、麻木……^①

（二）问题梳理

任何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执，都应当得到司法救济。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权利。在本案中，原告以亲吻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而亲吻权不是民法明确规定的具体的民事权利，法院是否应当受理陶女士的诉讼呢？

（三）法理分析

民事诉讼法是审理和解决纠纷的法律，但并不是所有的纠纷都能够诉诸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的。由于纠纷种类繁多，究竟哪些纠纷属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民事诉讼法不可能一一列举，民事诉讼法只能对适用范围作概括式的规定。《民事诉讼法》^②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据此，我国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法适用的范围包括：第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第二，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第三，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第四，经济法调整的部分经济关系发生纠纷

^① 本案例参见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5—09/19/content_3509713.htm，《法律与生活》2005年9月上半月刊。

^②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本书简称为《民事诉讼法》或《民诉法》。

的案件；第五，劳动法调整的部分劳动关系发生纠纷的劳动争议案件；等等。^①实际上，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可理解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如果纠纷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争议，则当事人可以诉诸法院；如果纠纷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争议，则当事人不能诉诸法院。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法实施的程序法，将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作为法院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理所当然。^②

本案中，陶某所提出的侵害亲吻权诉讼，而亲吻权不是独立的权利，或者说亲吻权的提法不妥当，侵害亲吻权实际上是侵害身体健康权，侵害亲吻权的精神损害赔偿实际上是损害身体健康权的抚慰金赔偿。因此，对于陶某提出的亲吻权损害赔偿诉讼，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我们认为，为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裁判请求权，^③应当尽量扩大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议，都具有可诉性，当事人都可以诉诸司法，要求法院通过民事审判予以解决。事实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这一规定并没有将民事法律关系争议作为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只是将财产关系争议和人身关系争议作为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争议应当是权利义务争议。法律是保护权利的，没有权利内容的纠纷通常是不能诉诸法院的。然而，民法是私法，奉行“法无禁止皆自由”的观念，法定权利以外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后，也应当得到保护。因此，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既包括法定权利受到侵害引发的争议，也包括合法利益受到侵害引发的争议。当然，这些争议还必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争议。

我们主张扩大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也要防止“权利泛化”的现象，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养狗权”、“相思权”、“视觉卫生权”、“良好心情权”等诉讼，例如，一位四川老人，在看完了演员黄宏的小品《杨白劳与黄世

^① 参见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9页。

^② 参见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36页。

^③ 裁判请求权是指任何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执的时候，都有请求独立的、合格的、不偏不倚的法院公正审判的权利。裁判请求权是公民的一项宪法权利。详见刘敏：《裁判请求权研究——民事诉讼的宪法理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仁》之后，感觉自己本来良好的心情没有了，反而觉得心情很压抑，进而认为黄宏侵犯了自己的“良好心情权”。于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既不是法定权利也不是合法利益所引发的争议，就不应当属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

讨论 1：原告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称他从本市新华书店购买了一本某出版社出版的《新华字典》，经过认真阅读和仔细分析，发现该字典存在多处知识性、逻辑性错误，属于图书质量严重不合格，故将新华书店和出版社告上法院，要求法院确认上述差错，要求新华书店停止销售该字典、出版社停止出版该字典，要求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向其公开道歉、退回购书款、赔偿为求证差错发生的各种费用。

重点提示：此案件是否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

讨论 2：邓某曾向张某借款 7 万元，2004 年被起诉到法院，当年 11 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决其归还张某借款 7 万元。2005 年 1 月，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邓某无力偿还，该笔款项未能执行。邓某的父母曾在成都市内购买过两套住房。2006 年邓某父亲病故，邓某与弟弟、妹妹等人一同前往公证处办理遗产继承手续时，明确表示放弃继承遗产的权利。事后，邓母又将两套房屋中属于自己的部分分别赠给了邓某的弟弟、妹妹，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张某获悉此事后，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撤销邓某放弃继承权的行为。

重点提示：法院是否应当受理张某提起的诉讼？